

#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6年1月15日



# 目 录

一、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	1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一) 整体效能情况 .....	4
(二) 预算编制 .....	5
(三) 预算执行 .....	6
(四) 信息公开 .....	6
(五) 绩效管理 .....	6
(六) 采购管理 .....	7
(七) 资产管理 .....	8
(八) 运行成本 .....	9
(九) 加减分项目 .....	10
四、主要绩效 .....	10
(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10
(二) 深化社保体系建设 .....	11
(三)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 .....	11
五、存在问题 .....	11
(一) 采购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	11
(二)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	11
(三) 预算支出账务处理不够合规 .....	12
六、相关建议 .....	12
(一) 加强采购合同管理 .....	12
(二) 加强固定资产盘点管理 .....	12
(三) 强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 .....	13
七、附件 .....	13



**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aoming Yuha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号大院第  
1、2、3、5、6号第二层1号房

电话：0668-2888938

#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粤茂裕海审〔2026〕第0038号

## 一、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08830071047184，地址为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吴川市人社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37人，下属单位参公编制2人，事业编制27人，其他人员32人；年末在职人数98人。

### 吴川市人社局的工作职能具体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方案，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方法，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方案，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福利规定。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净值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吴川市人社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正常办公、生活秩序；落实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社保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狠抓维权维稳，促进和谐稳定；严守政策规定，规范人事管理；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发展。

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3项，具体包括：

1. **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工程费。**用于吴川市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达到提升技能、促进就业的效果。

2.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该项资金用于2023年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县级每月生活补助，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事业顺利展，提高工作积极性，留住人才。

3.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助。**用于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专项服务补助，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过预算收入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吴川市人社局年初结转和结余1,580.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824.2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514.80万元，决算数为2,514.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24.2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64.78万元，决算数为2,464.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30.22万元。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

财绩〔2025〕2号）要求，根据吴川市人社局部门整体的实施情况，对照《部门整体自评表》，对吴川市人社局整体支出进行自评，自评分数为99分，等级为“优”。

经绩效评价，2025年吴川市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得分为93.42分，等级为“优”。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45	45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预算执行	7	5
	信息公开	3	3
	绩效管理	20	18
	采购管理	10	8.42
	资产管理	10	9
	运行成本	3	3
评价总得分		100	93.42

### 三、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主要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部分，履职效能指标分值45分，得分45分；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5分，得分48.42分。对其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结构分析，具体如下：

#### （一）整体效能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分为三个指标，一是**数量指标**，根据2024年培训计划及完成数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值（1047+161）/年初目标值（1000+150）×100%=105%，培训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超100%，得6.66分；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本单位正常

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24,647,838.73 元<预算收入数 25,148,063.38 元，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收入，得 6.67 分；三是**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内的 01-1 表，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为 24,647,838.73 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4,647,838.73 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24,647,838.73/24,647,838.73) \times 100\% = 100\%$  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得 6.67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分为两个指标，一是**经济效益指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24,647,838.73/财政下达预算额 24,647,838.73  $\times 100\% =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得 10 分；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显示，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10 分（满分 10 分），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77.65%、“比较满意”占比 22.35%，群众满意度 100%，得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得 5 分。**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 01-1 表，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为 24,647,838.73 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4,647,838.73 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 (24,647,838.73/24,647,838.73) \times 100\% = 100\%$ ，得 5 分。

## （二）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反映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4 年新增预算项目：源头治理欠薪工作经费 64.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资金 1.30 万元；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第三方机构审计经费 2.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开展绩效评估，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不扣分，得 2 分。

### （三）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4分，得分4分。**该指标反映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吴川市人社局2024年度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及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3分，得分1分。**该指标反映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根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市审计局明确指出4项问题并要求整改，扣2分，得1分。

### （四）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吴川市人社局2024年度预算、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在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与检查指标数量一致，得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1分，得分1分。**该指标反映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吴川市人社局的绩效目标（公开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执行到位，得1分。

### （五）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5分，得分5分。**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吴川市人社局制定了《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要求；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得5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15分，得分13分。**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较为完整规范，

绩效指标较为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具有可比较或可评定性；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但个别考核绩效指标未能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产出指标未涵盖“三支一扶”“就业创业”等政策性补贴发放情况、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方面；效益指标未涵盖劳动关系和谐度、人社政策法规知晓度等方面，扣2分，得3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得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得2分。无需反馈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得5分。

## **（六）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1分，得分1分。**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根据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采购意向公开度100%，得0.5分。采购按照规定时限公开，得0.5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1分，得分1分。**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吴川市人社局制定了《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该项评分采用扣分法，未发现吴川市人社局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成立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不扣分，得2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2.5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按规定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吴川市人社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显示，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为20个，总项目数为22个，合同签订及时率= $(20/22) \times 100\%=91\%$ ，得1分；2024年未要求线上电

子签章，均采用纸质签章，得1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1分，得分0分。**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根据吴川市人社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显示，有6份合同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得0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2.5分，得分2.42分。**该指标反映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645.90元，实际中小企业采购金额数280,998.75元， $(280,998.75/303,645.90) \times 100\% = 92.54\%$ ，得0.92分；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34,200.00/年度预留份额12,000.00=285%，完成比例超100%，得1分；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根据提供的评价截图，吴川市人社局2024年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0.5分。

### **（七）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吴川市人社局办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350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为5.3平方米；经查看资产明细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与在编人数相比较，符合规定标准，得2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1分，得分1分。**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年吴川市人社局的资产处置收益0.45万元已上缴，无租金收益，未发现存在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得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1分，得分0分。**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吴川市人社局未提供2024年资产盘点工作记录，得0分。

**4. 数据质量，满分2分，得2分。**该指标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吴川市人社局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基本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2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吴川市人社局制定了《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较为规范，未发现历年检查工作有指出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得2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2024年度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该局的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856.29元，占固定资产的100%，使用率为100%，得2分。

#### **(八)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吴川市人社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532,374.02元=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金额532,374.02元，得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1分，得分1分。**该指标反映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根据吴川市人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显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27.28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28.6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

### （九）加减分项目

无加分项。

## 四、主要绩效

###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024年市城镇新增就业5432人，完成率104.46%，失业人员再就业3145人，完成率101.45%，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26人，完成率102.73%。一是**拓宽多元招聘渠道**。共组织招聘会26场（线上7场，线下19场），提供就业岗位1789个，共有685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用工意向。二是**落实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发放各类补贴共393.74万元，惠及用人单位88家、1145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笔共405.00万元。三是**深入实施“三项工程”**。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35人次，完成率103.5%；“粤菜师傅”培训161人次，完成率107.3%。农村电商培训515人，完成率136%。南粤家政培训1162人，完成率106.6%。四是**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5家创业孵化基地累计带动了7户农户成功创业，促进1353人次就业。五是**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紧密结合当地建筑业发展优势，建设“吴川建工”劳务品牌，已向香港成功输出800人以上。“吴川建工”劳务品牌成效较为显著，获得省人社厅的认可，2024年12月收到了省人社厅发来的表扬信。

### （二）深化社保体系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吴川市人社局联合税务、财政部门印发了《吴川市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群了解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二是**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累计已分配金额2,425.00万元。三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督**。已核实完4批次116条高风险疑点数据，共追回养老基金损失145.0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达1.69万人，退休人

数为0.77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达3.75万人，退休人数为2.67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5.15万人（其中，待遇领取人数为13.93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3.42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4.12万人。

### （三）提升人才服务质效

**一是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2024年共发布4场公开招聘，提供岗位657个，成功招聘460人，充实各行业人才队伍；**二是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各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申报942人，为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服务。**已完成32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审核工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户、入学、安居保障等优惠便利政策咨询、导办服务，助力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四是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岗位开发工作。**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湛江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的通知〉的通知》，切实落实人员派遣和安置工作，共招募派遣了40名优秀大学生参与“三支一扶”计划，为基层输送了新鲜血液，促进基层发展。**五是做好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共接收学生档案10148份，转出1270份。**六是推动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工作常态化。**依托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吴川市“十链百场千企”人才系列活动、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基层专场活动7场。连续在三年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考核荣获优秀等次。

## 五、存在问题

### （一）采购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吴川市人社局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2024年合同信息表显示，该单位存在个别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订手续、个别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公开手续的情况，采购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 **（二）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2024年吴川市人社局未按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未形成盘点记录，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第（六）小点“清查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相关规定。

## **（三）部门决算报表数据反映不准确**

2024年，吴川市人社局部门决算报表的年初结转和结余1,580.20万元，其中1,217.38万元为下属单位吴川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的创业担保贷款基金、362.82万元为吴川市人社局本级结转资金。据了解，吴川市人社局本级结转资金大部分实际已支出，但未在部门决算报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采购合同管理**

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与合同备案公开的时效性，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公开。

## **（二）加强固定资产盘点管理**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每年至少盘点一次资产，以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盘点工作记录应包含盘点明细表，差异分析，原因说明及整改措施，确保盘点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如出现固定资产盘盈，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按权限报批后登记入账；如出现固定资产盘亏，应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

### **（三）强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管理，如存在年初结余支出未做预算的情况，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沟通，按照规定程序补办预算调整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 **七、附件**

### **附表：**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自评	评价得分
合计									99	93.42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培训完成率，根据2024年培训计划及完成数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值（1047+161）/年初目标值（1000+150）×100%=105%，得6.66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过预算收入，实际支出数24647838.73元<预算收入数25148063.38元，得6.67分。 3. 预算执行率，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内的01-1表，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为24647838.73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24647838.73元，预算资金支出率=(24647838.73/24647838.73)×100%=100%，得6.67分。	20	20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经济效益指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24647838.73/财政下达预算额24647838.73×100%=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得10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显示，群众总体满意度为10分（满分10分），其中“非常满意”占比77.65%、“比较满意”占比22.35%，群众满意度100%，得10分。	20	20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的01-1表，部门年度实际支出为24647838.73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24647838.73元，预算资金支出率=(24647838.73/24647838.73)×100%=100%，得5分。	4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自评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 应评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2024年新增预算项目：源头治理欠薪工作经费6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资金1.3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第三方机构审计经费2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开展绩效评估，得2分。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2024年度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及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得4分。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p>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p> <p>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根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市审计局明确指出4项问题并要求整改，扣2分，得1分。	3	1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 分值。</p>	预、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在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与检查指标数量一致，得2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自评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目标（公开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执行到位，得1分。	1	1
		绩效管理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制定了《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要求；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得5分。	5	5
	绩效管理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匹配；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 部门绩效目标及时、内容较为完整规范，绩效指标较为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具有可比较或可评价性；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但个别考核绩效指标未能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产出指标未涵盖“三支一扶”“就业创业”等政策性补贴发放情况、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方面；效益指标未涵盖劳动关系和谐度、人社政策法规知晓度等方面，扣2分，得3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得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得2分。 3. 无需反馈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得5分。	15	13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采购意向公开度100%，得0.5分。 采购按照规定时限公开，得0.5分。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自评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了《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	1	1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有采购投诉处理事项，得2分。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5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根据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为20个，总项目数为22个，合同签订及时率= (20/22) × 100%=91% 得1分。	1.5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合同签订率 × 分值。	采用纸质签章，2024年未要求线上电子签章，得1分。	1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从政府采购平台导出的合同信息表，有6份合同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得0分。	1	0
				采购政策效能	0.5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 100%。 评分=数值 × 分值。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645.9，实际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80998.75 (280998.75/303645.9) × 100%=92.54%，得0.92分。	0.92	
								1	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 × 分值。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34200/年度预留份额12000=285%；完成比例超100%，得1分。	1	1
								0.5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 × 分值。	根据提供的评价截图，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0.5分。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自评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办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350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为5.3平方米；经查看资产明细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与在编人数相比，符合规定标准，得2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资料5-7，资产处置收益0.45万元已上缴，无租金收益，得1分。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未提供2024年资产盘点工作记录，得0分。	1	0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报数据基本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定了《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较为规范，未发现历年检查工作有指出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得2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856.29元，占固定资产的100%，使用率为100%，得2分。	2	2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预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532374.02元=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金额532374.02元，得2分。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自评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5	运行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材料清单1-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27.28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28.6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证书序号: 00185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16)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茂名市裕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巨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茂名市官山三路168大院1、2、3、5、6号第2层1号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茂函(202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2月13日